選　任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仕

上列被告因 110 年參模訴字 1 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時在本院訊問室行選任國民法官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黃美盈
法　官　蔡玉琪
法　官　林涵雯
書記官　郭家慧

到庭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檢察官黃嘉慧、陳中順、劉正祥到庭執行職務。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陳新佳律師、陳湘如律師到庭為被告辯護。

審判長諭知

報到並符合資格的候選國民法官人數共 38 人，經電腦程序抽選出 30 人。

審判長問

依準備程序檢辯共識將就全部報到之候選國民法官為詢問程序，其選任方式如同準備程序所述，檢辯是否尚有其他意見表示？

公訴人檢察官均答

沒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意見。

審判長諭知

現在進行選任國民法官程序，請報到編號前 6 位候選國民法官入席。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1、2、3、4、5、6 入席。

審判長諭知

請各位候選國民法官不得為虛偽之陳述，除非有正當理由，否則不能拒絕陳述及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違反者依國民法官法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99 條第 3 款規定應負刑事責任。

審判長問

檢察官是否欲聲請就幾號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答

聲請詢問全體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詢問。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問

你們認為子女是父母的財產嗎？

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是，過去我們的觀念認為生小孩越多，小孩就是我們的資產，但現在的社會沒有這麼多工作給小孩做的時候，對我們一些中年人來說，小孩不但不是資產，反而是負債，因為你買了一個房子，養了 20 年的貸款，20 年以後你可以自由買賣，但養一個小孩養了 20 年，上大學了，還是不斷伸手要錢，所以我覺得現在的人對小孩的觀念應該要完全轉變，不是養了小孩，小孩就是你的，小孩有自己主觀的意思，終究來說，我們要陪伴他成長，一直到他成年，以至於他能夠對法律完全的負責。

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是，因為我覺得小孩一生下來應該都是一個獨立個體，有自己的思想及想法，雖然父母有時會跟小孩說我覺得你應該怎麼做、怎麼做，我以前就是這樣子，但我覺得應該要尊重小孩個人的意見，因為他都是不同的個體。

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是。

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是，我們對小孩子的觀念就是有緣分，小孩子是我們在他們成長期的一個責任，未來假如有機會我們可以去幫助他，但還是要靠他自己。

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是。

公訴人黃嘉惠檢察官問

請問 4 號、6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們覺得子女不是父母財產，理由為何？

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個人覺得我們生下他，作為他的父母，他也不能選擇父母是誰，既然生下他，他就是一個個體，父母的責任就是把他撫養長大、教育成人，對他就是只有一個期望及教導。

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撫養小孩子是我們義務，但事實上他是屬於他個人的，跟我們的觀點會不一樣，他有自己的自主性。

公訴人檢察官均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問

辯護人是否欲聲請就幾號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答

聲請詢問全體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詢問。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問

若你們在問卷上填寫有長期照顧經驗，那你們是照顧什麼樣

的人？並請簡單說明你們照顧的情況？

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之前有照顧公公的經驗，因為婆婆比較早年就過世了。

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們現在當父母都要照顧我們的小孩，我現在有一個小孩，陪著小孩成長，對我來說也是一個很大的成長過程，因為從小父母教我們的時候，很多時候父母叫我們做什麼，你一定不知道，慢慢等到我們出社會工作了，面臨到社會上各種不同的人時，我們會慢慢了解到其他行業辛苦的地方，我們希望我們的小孩要有同理心，要能夠了解其他行業的優勢、劣勢在何處，也陪著我們的小孩了解社會有什麼法律，當法律成為我們生活的一部分時，我們也希望小孩不要不小心犯法，事後才來懊悔，讓我們父母覺得傷心，所以我覺得不光是對我們小孩的培育，包含我們自己，因為我們出社會之後，政府常常在每年 1 月 1 日或 7 月 1 日都有很多法律會頒布，我覺得不光是對小孩的教育，也要對我們自己有所教育，我們隨時要跟得上社會法律的改變，我們這個社會才能越來越走向法、理、情的社會，而不是現在很多濫情的，那種所謂情、理、法的社會。

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目前沒有長期照顧的對象，因為爸媽都還是有陸續在上班。

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目前沒有。

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民國 70 幾年時，我父親因為糖尿病比較嚴重，當時至少一年半到兩年的時間，我陸續在醫院照顧他，他進出加護病房好多次，後來還是不幸的走了，我覺得醫生很辛苦，照顧的人也很辛苦，因為我們還要工作。

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曾經短暫一、兩年照顧我父親。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問

若你的家人因為長期癱瘓而臥病在床，已經非常辛苦了，現在又有突發事件發生，可能需要氣切、插管或開胸的方式來進行搶救，但醫生告訴你這樣的搶救行為不一定能挽回他的性命，那你會選擇讓他進行安寧的療護，還是用積極的搶救方式？

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假如他年紀比較大了，我覺得他也不要受這種折磨，就讓他安靜的走吧。

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跟家人相處時，我們都會聊到生老病死這一塊，我們在這之前會討論到如果到什麼程度的情況下，我們就放棄治療，因為現在的人壽命都很長，但常常很痛苦的一件事是活到最後了，錢花完了，但為了要治病，又繼續要花更多錢、借更

多錢，所以我想說在這種放棄的時候，雖然是一個很困難的決定，但我認為人終要走，該放手還是要放手，至於是在什麼情況下，我相信到了一個年紀之後有很多的選擇，另外也可以問醫生後續的情況，如果還是要不斷插管治療，我覺得與其造成病人的痛苦，終究這個緣分還是要結束的。

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先問醫生接受治療之後成功恢復的狀況是良好，還是繼續在床上臥病，我會跟家人討論是不是該讓他直接轉安寧治療，因為這樣子下去，治療是一筆花費，治療好之後的住院、照護又是重複一樣的循環，我會再跟小孩討論，如果真的不行的話，就是直接轉安寧。

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以我來說，我會放棄治療。

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是尊重醫生的專業，不要再沒有意義的治療下去。

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針對這個問題，我們家屬有討論過，只要年紀大了，認為自己不行了，我們就放棄做急救，氣切這一些都不做。

辯護人均稱

沒有其他問題。

陪席法官依職權訊問全體候選國民法官。

陪席法官問

你們有無到法院開庭的經驗？若有，是何原因到法院開庭？

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因為民事的案件，我是原告，案由是之前家裡有發生一些事情，我就上法院提告，但最後還是不了了之。

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曾經有一個案子，2009 年間我有一個大學同學要投標政府標案，他們要求要湊三家，因為當時我在出國，在我不知情的情況下，我這個同學叫我把公司報價單的電子檔傳給他，我完全不知道發生什麼事，到 2015 年時桃園的檢察官就突然通知我說我同學涉及違反政府採購法，我也是一樣，因為我的電子檔案出現在標單內，雖然我是不小心、完全不了解，但檢察官認為我也是三家之一，但我的標單一開始就被廢掉，整個過程都沒有參與，後來檢察官對我們這三家公司做了象徵性的幾萬元罰款之外，還有緩起訴處分，但已經過了一年的追訴期，所以目前是沒有。這件事情對我來說是很大的汙點，因為我從小就是被教育要奉公守法，不該拿的絕對不要去拿，就算是政府的標案，我們也要嚴格遵守，但我這個同學當初是急於想要拿這個標案，以至於他用了不正當的手段，後來我對這個同學也是非常生氣，有時他們為了這種業務的壓力會犯了一些法，我也希望有機會多了解、多學習一些學習法律的常識。

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沒有到法院開庭的經驗。

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到法院是沒有，到地檢署是有，因為我負責銷售，有違反商標法，後來是不起訴。

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有曾經出庭過，就是一個債權債務的問題，人家欠我們錢，我們提告對方還錢，還有最近有一件車禍案件，我代理我兒子到法院開過庭，但對方拒絕理賠，不履行理賠的義務，所以目前還在訴訟中。

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曾經開過一次車禍的法庭，我是原告，對方是被告。

審判長諭知

請 6 位候選國民法官暫時離開至本院第 16 法庭休息等候，請報到編號次順序 6 位候選國民法官入席。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7、8、9、10、11、12 入席。

審判長諭知

請各位候選國民法官不得為虛偽之陳述，除非有正當理由，否則不能拒絕陳述及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違反者依國民法官法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99 條第 3 款規定應負刑事責任。

審判長問

檢察官是否欲聲請就幾號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聲請詢問全體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詢問。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若你們有小孩子因為比較年輕或沒有經驗，他們做了一些選擇，在你的想法或你的經驗，你覺得這樣不好，你會如何跟小孩說？你會直接說服他照你的話做，還是你會直接幫他決定，還是你就讓他自由發展（答案不限於這三種）？

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我覺得這個不好，我會先跟他溝通，當然想說服他，但如果他還是有他自己的想法，最後我還是會尊重他，畢竟工作是他要做，不是我要做。

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有類似的經歷，年輕時父母會幫我決定好要做什麼工作，他們是希望我考公職之類的工作，但我覺得年輕人就是有一個叛逆性，當下他不會這樣覺得，可能要等到他經過一定的時間或一定的經歷，然後遇到某些事情時，他心境上會有轉念的想法，所以如果遇到小孩子有這種想法時，基本上除了跟他溝通以外，他做什麼決定我會尊重，但我會跟他說你現在做的決定關係你的未來，你現在做什麼決定，以後你就不要後悔，如果等到你真的後悔，你想要改變的話，你還是

要靠你自己人生的歷程，你的想法改變了，如果你覺得我之前跟你講的是比較 OK 的話，如果你後來接受我的想法，那你的人生旅程就是重新銜接上我給你的建議，或是你有更好的想法或想要做的事情，我都會支持你；但是當下小孩子在年輕時做的決定，因為他已經成年了，我不會對他做太多干涉，因為我覺得有些人的人生就是一帆風順，但有些人的人生會經歷一些挫折，甚至會觸犯到法律上的問題，你強制或要求他照著你的想法，但不一定小孩子就是這樣聽話，不然法院也不會有這麼多案件要審理，所以我會跟他溝通，最後只會跟他說你自己做的決定，你自己要負責。我覺得我們東方國家的父母有時就是管太多了，小孩子如果犯錯，社會也會給他一個懲罰，這是合理的，我覺得東方不能管太多，管太多到最後一定會造成小孩子更叛逆，我比較喜歡西方國家的父母讓小孩子做選擇，你做了選擇，因為你已經成年了，你就會對自己的決定做負責的動作。

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不認同，但我會想說憑什麼我自己有自信我決定的或我自己想的就會更好呢，第二個我會想說如果那個工作不違法，又沒有危險性，那就去做吧，所以我大概是會用這樣一個態度，我不會去勉強孩子。

1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還是會跟小孩溝通，在不影響家庭和樂的情況下，當然就是好好跟小朋友說，但我們還是會尊重小孩的決定，因為畢竟是他的人生，他要自己去規劃、自己去走，當然不可能照著我們的版本去走。

1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向在旁之候選國民法官詢問現在所問之問題為何，後稱）我覺得每個人都是不同的個體，每個人的想法都不一樣，只要這個孩子能夠跟你說他的方向在哪邊，然後我們想一想，他也不是去做不好的事情，就順著他的心情去做，他自己跌跌撞撞，有問題他自己就會回來；我們做父母親的人要講理，如果仗著你是父親或母親，就以長輩的身分去欺壓小孩子的話，他們心裡會不服氣，我覺得如果孩子乖，聽我們的話，也是我們孩子，但孩子不聽你的話，只要他走的方向是對的，就讓他去發展，這樣才不會失掉親情，尤其現在小孩子非常聰明，我們以前是從父母親的經驗傳承下來的，現在的父母親比小孩子還笨，很多事情都要去問他們，所以我覺得只要方向對都可以。

1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告訴孩子說爸爸非常尊重你的決定，但是設身處地，要是我是你的話，我會怎麼做，我會把怎麼做的理由跟他說清楚，然後請孩子重新思考一下，是不是可以改變他的決定。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問

你們覺得子女是父母的財產嗎？理由為何？

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子女是父母的財產」這句話有一定的道理，因為父母從小生育、養育子女，也是花費很多心力，就像你投資一樣，當然你也會期望要回收，只是畢竟是人，子女長大後，每個人的想法都不一樣，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把子女定義成是我們的財產，這樣聽起來是比較死，但是以個人的主觀想法來看，當然我會認為他是我的財產，只是我希望他達到什麼樣的回收程度。

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不會覺得小孩子是我的財產，因為我覺得他是一個獨立的個體，我們生他只是希望有一個生命的延續，希望在人生的歷程上，順著古代人的說法，讓人生有個圓滿，至於小孩子的左右發展，如果是我的話，我會培養他比較有樂觀的想法，符合社會的安全性，至少不要違反到任何法律上的問題，生活能平順就好，因為現在跟未來的發展，社會變遷太快了，你要要求一個小孩子變成你的財產，全部都認同你，要求他要怎麼回報，我覺得滿難的，因為小孩子能安全長大，我覺得就是一個很棒的事情，人生的歷練或旅程也是一個完美過程了，所以把他視為財產，要求他應該要做類似投資的報酬的話，我覺得未來的社會不用太過於期待，我的想法是至少他不要變成社會的負擔。

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時看到社會上的一些案件，我常常覺得怵目驚心，就是父母把孩子當作自己的財產，他的生死由自己控制，所以我常常都會自我反省，或是到一個關卡時，我自己就會退一步停在那裡，因為我自己覺得孩子是一個獨立個體，當他出生時，他的先天狀況其實就跟我有很大的差異、是不同的，他的後天環境比如交友、學習或工作環境，就造成他跟我的認知差異很大，我覺得他真的是一個獨立個體，我從來沒有想過我的孩子會是我的財產。

1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以前老一輩的人的想法就是養兒防老，但以現在的社會來看，我曾經聽我的親戚說過，她說她的小孩跟她說「媽，我跟妳講，妳現在身體要照顧好，如果妳生病的話，我一定把妳送到安養院去」，她的小孩跟她說「妳不要以為我在跟妳開玩笑，妳現在什麼問題都不要想，妳就是把身體顧好，自己健健康康，不是給我們小孩的負擔，因為我們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工作要做」；小孩生出來後，我們就是把他捧在手心，聽到這個狀況後，我就會省思，之後發現確實每個小孩都有自己的生活，長大之後就是每個獨立的家庭，我覺得我們會把小孩視為是資產，但他會怎麼對待我們，我們到了某個年紀有不一樣的想法，但還是要有正向的想法去思考。

1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小孩子不是我們的財產，而是我們的寶貝，在他小的

時候把他當寶貝來照顧的話，以後他可以去幫助別人，現在的孩子賺錢都不多，只要不麻煩父母，我們就覺得很開心，跟以前的時代真的不一樣，不要一直抱著以前的想法，不然自己會很痛苦。

1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我們的子女都是我們的後代，父母親對他們就是有義務讓他們平安快樂的長大，既然生育出來了，就要養育他們、教育他們，當然絕對不是我們的財產。

公訴人檢察官均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問

辯護人是否欲聲請就幾號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辯護人陳湘如律師答

聲請詢問全體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詢問。

辯護人陳湘如律師問

你們認為照顧子女是一件風險的事情嗎？比如餵小朋友吃飯時會突然噎到，或是有時沒注意，他可能摔下床之類的？

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這些風險當然是有的，我們在新聞事件都常常看見有小孩會噎到，但這些風險應該是你決定要生養小孩、要養育小孩時，就要有承擔風險的義務，所以我個人是可以接受這個事情。

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養小孩是一個風險，以投資方面來說，風險越大，報酬就越高，這樣就變成剛才另一個檢察官說的，他是不是應該是一個財產，如果你覺得風險很高的話，那你當初怎麼會生下他、養育他，如果把他生出來，你把他當成風險的話，對自己來說有點太嚴重，我覺得養育小孩不會是一個風險。

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身為一個母親在養育小孩時，我個人覺得是有風險的，因為那是責任的問題，所以在哺育他時，如果我有疏失，我自己會覺得很難過，或是會擔心害怕，在教育他的過程中，也會擔心他在我看不到的場域，他也許會遇到什麼樣的同學、會發生什麼樣的事情，這種操心我會有，但我會學習比較客觀去觀察或協助，基本上我是沒有遇到這樣的狀況，我覺得做媽媽的會有這樣的想法，應該是一種天性，沒辦法避免掉的。

1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們當初要生這個小孩時，就會考慮到之後想要讓這個小孩變成什麼樣的人，我們就會循著這個模式去教導他，前提是不要讓他造成社會負擔，既然是我們的小孩，我們也希望好好教育他，所以在教育他或照顧他的任何過程中，我們都會

希望做到最好，喝牛奶噎到、嗆到是難免會發生的，只是我們要如何把傷害降到最低。

1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向在旁之候選國民法官詢問現在所問之問題，後稱）我的小孩都很好養。

1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小孩在成長過程中會遭遇一些不可預料的事情，依我個人經驗，我的小孩曾把一個彈珠含在嘴裡吞下去，我趕快用哈姆立克法，抱起來一拍，就吐出來了，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是帶小孩出去玩，他們那時還小，還不會講話，但是會走路，突然走失了，我很緊張到處找，想說要不要到派出所報案，後來過一段時間有認識的好心人帶回來；另外有一個小孩是突然生病，出生 15 天，體重剩下 1500 克，馬上送臺大醫院，在臺大住院六個月才出院，我們還是要想辦法處理，他現在已經結婚生子了。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問

如果你的小孩之前已經長期癱瘓，非常辛苦，後來又有一起意外事故的發生，讓他面臨到可能要插管、氣切、甚至開胸的方式緊急治療，且醫生也說這樣的緊急治療不一定救得回來，那你們會選擇治療，還是放棄治療呢？

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他還可以插管急救，當然以人道立場，還是會想要去救他，畢竟是自己的家人，也是生命；另一個考量是救起來之後，他有沒有辦法回復意識，關係到後面照顧的問題，如果他有自己的意願，他可以表達想法的話，當然是尊重他的意願，但是他如果沒有行為能力的話，我認為家屬之間可以再討論一下，有一個對大家比較有利的共識。

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這個經歷對我比較有相關的就是我祖母過世，她從能走、到被插管、到過世，前前後後不到半年的時間，其實站在我們親屬的立場，當然會想辦法去救她，但我回憶起我們那時決定幫祖母插管時，她其實是很生氣的，她雖然沒辦法用語言表達，但我們幫她插管時，她是拼命一直想要拔出來，因為她覺得很不舒服；工作上也有很多公司同事上的那些大姐們，她們已經 50、60 歲接近要退休，這種問題我們在職場上也有討論，討論到最後，我們覺得與其接受這種痛苦的掙扎，事後如果不能恢復意識，不能讓他跟人互動的話，我們會比較傾向能救就救，不能救還是讓他走，因為我們活著的人不知道那種痛苦，但躺床上的人會覺得這是一種折磨，但我們常常用活著的人的想法去挽救他，而不是站在他的立場去想說他是不是覺得痛苦，就我所看到的表現以及我所聽到的，我覺得東方人就是太喜歡幫別人做決定，反而造成別人的痛苦，所以我覺得如果救他還是沒辦法把他救回正常人的話，那我會詢問醫生，醫生如果說機率很低的話，我覺得與其讓

他一直受折磨，可能之後要躺在床上好幾十年的話，還是放他走吧。

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第一個我會先看他有沒有意識，如果他還是有清醒的意識，能夠表達或眨眼睛，加上我又有能力照顧的話，那我會救他，如果他沒有意識了，我衡量我自己的照顧能力也不足、條件不夠，那我會選擇放棄；第二個我會考慮的是痛苦的程度，包含他痛苦的程度及家人痛苦的程度，如果是超出大家的能力負荷，會造成其他身邊的人都生病，不管是心理或生理的病痛，那我可能會選擇放棄。

1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是他在癱瘓時，我會常常跟他聊天，想要知道他的一些想法，我剛剛突然想到我自己的姊姊，她現在是健康的狀態，但她就跟她的小孩說以後如果發生重大的事故，千萬不要救她，就讓她安心很快的走掉，我姊姊說插管是很痛苦的，她不想要接受痛苦，她也不希望家人因為延續她的生命，讓兩方都痛苦；最近我身邊有一個好朋友因為癌症走掉，但在她走掉之前，她已經有跟她先生說我覺得體力快要不行了，你們不要再救我，所以她在插管時很生氣，她先生就是要救她，但我認為她是不想被救的，所以她一直眼睛很大的瞪著她先生，到最後她先生還是用他自己的方法到處去求神問卜，延續他太太的生命，但我覺得他太太應該是非常生氣，她跟我講她最後的狀況時，我就發現其實我們真的不要太有自己的想法，聽了醫生建議之後，不要造成雙方的痛苦，還是要選擇讓她走掉。

1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向在旁之候選國民法官詢問現在所問之問題，後稱）我覺得插管很殘忍，對照顧的人、受照顧的人都殘忍，我希望可以不要急救，要不然一輩子賺的錢，子孫也沒有了，自己又受苦受累那麼多年，好殘忍，對在生的人也殘忍，對病人也殘忍。

1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既然醫生說插管可能只是延長他本人和家屬的痛苦，那我還是選擇拒絕插管。

辯護人均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依職權訊問全體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你們本身有無因為案件到過法院或地檢署？案由、身分為何？

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有被告過，但後來不起訴，是行車的糾紛，後來去警察局，檢察官訊問後，裁決書下來是不起訴，大約是三年前的事情。

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一個案件是我爸媽請人家來家裡換水電，當時他帶著小孩子來家裡幫忙，剛好我去上班，結果小孩子把我的東西偷走了，後來我回家才發現，有到警察局立案，也有到法院過，但我沒有到法庭上出席，因為我有交代警察說希望法官不要對他有任何判刑，只要給他一個警惕，就如同我一貫的陳述，你要對你自己的責任負責，偵訊過程內我有備註說希望法官不要對那個小孩子有任何判刑的動作，因為那個小孩子還沒有滿 15 歲，我只是希望他有一個警惕，不要因為這件事情以後又會再犯，後來我收到判決書也是不起訴，我是被害人的身分。

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民國 70 幾年時，因為隔壁興建房子，曾經把我家的牆壁弄斷裂，那時因為沒辦法談，後來就進行訴訟，其實過程我不太清楚，是我先生在處理的，我只是跟著去過法院兩次。

1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0 多年前我在銀行上班時，當時我做資存經辦，我們業務部門的同事跟客戶聯絡，他要出票，我要幫他轉帳，有時客戶欠印章，要再來補印章，他可能很相信我們另外一個行員，所以他就叫我直接幫他做轉帳的動作，結果後來是他們兩個人原本就有債務上的問題，我們不曉得，所以他就告了我們銀行，剛好我是經辦，我就出庭，我應該是證人，我是負責幫他轉帳到資存戶頭的經辦。

1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是一件家事法庭的家暴案件，我是被家暴的人，但我覺得好像沒什麼用，報家暴都沒什麼制裁，保護令上面寫的是相對人，根本都不具有法律的效力，一般婦女誰敢報傷害，報傷害就等於家都毀掉了。

1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在民國 79 年間，我因為調查局查辦學校校長的貪汙案件曾經出庭當證人，第一次是偵查庭，第二次是刑事庭，兩次我都有出庭當證人，最後校長是有罪，但學校的其他同仁幫他扛下來。

審判長諭知

請 6 位候選國民法官暫時離開至本院第 16 法庭休息等候，請報到編號次順序 6 位候選國民法官入席。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 3 分鐘。

審判長諭知復庭。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13、14、15、16、17、18 入席。

審判長諭知

請各位候選國民法官不得為虛偽之陳述，除非有正當理由，否則不能拒絕陳述及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違反者依國民法官法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99 條第 3 款規定應負刑事責任。

審判長問

檢察官是否欲聲請就幾號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公訴人檢察官劉正祥答

聲請詢問全體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詢問。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你們對於「小孩子是父母的財產」這句話的想法為何？理由為何？

1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自己不覺得小孩是父母的財產，尤其現在社會實在太多元，每個人來到這個世界上本來就是一個獨立個體，我不覺得小孩就是父母的財產。

1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財產這兩個字比較沉重，如果要這樣講的話，應該說小孩子是國家的財產，國家有一些法律有保障這些無行為人，父母有監管及教育的責任，我們希望把他教育成人，可以盡社會責任。

1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不認為小孩是父母的財產，我覺得父母給一個新生兒生命之後，那些小孩就可以替自己做決定，父母可以給一些意見，但不能左右他們最後的決定。

1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小孩懂事前可能是父母的財產，等他慢慢吸收知識後，他就是一個個體，由他自己去承擔。

1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不認為這句話是對的，因為小孩有自己的人生，父母賦予他生命，陪伴他成長，成長之後他有自己的人生，為自己負責，父母也不應該把他視為是自己的物品去羈絆他或掌控他。

1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小孩子是父母的財產是以前的思想，現在已經不存在了，現在時代潮流一直在變遷，你說小孩子是父母的財產嗎？不是，當你生下他後，你養育他長大成人後，他就不屬於你了，他就屬於這個國家、這個社會。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你們有無從自己或親人或認識的人或友人身上面臨到需要替一個病重無意識的人、或是有一些原因無法表達自己意思的人做醫療上的決定？假設是你面臨到這種狀況，這個人已經沒有治癒的可能，你會做何決定？原因為何？

1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自己沒有碰過這樣情形，但我先生是醫療人員，有時會聽他說一些大概這樣的情況，我自己的想法是，如果他本身就沒有意識了，因為我思故我在，當一個人沒有意識時，他的

世界就已經不存在，如果我是他的父母，我可能會放手讓他走，當然我們會考量到國家的社會資源、健保資源，但我們會放他走，不會再做任何急救或延長他的生命，我覺得延長他的壽命沒有太大的意義，因為他的意識已經不存在，一個人的意識在，他的世界才在，當他的意識不在時，他的世界就已經不存在，所以我覺得沒有必要再繼續為了延長他的壽命而做任何的急救，那些都是浪費資源，全世界七千億人口不差這一個，我覺得他已經沒有意識，他的世界就不存在，如果我是他的家屬，我會幫他做決定，讓他可以走了。

1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這幾年也有一些親人過世，我自己也有小孩子出生，這種病死的話題一直在我身邊，我的同事也有人中風，這種長期照護或放棄急救的想法其實是人之常情，有時是因為比較鄉愿，或是怕別的親人的眼光，所以必須去做一些自己覺得不是很理智的決定，比如延長他的壽命，我個人認為如果他真的成為一個家庭的負擔時，可能必須要做一個取捨，所以還是會選擇就讓他離去。

1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沒有遇過這樣的情況，但如果我要替別人做決定的話，除非這個人曾經跟我說過他變成難以治癒的情況也一定要救他，不然我應該也會讓他走，因為我覺得這時再花費醫療資源去救一個不可能治癒的人，對雙方都不太好，對他自己很痛苦，照顧他的家人也很痛苦，所以我覺得這時讓他走是比較符合效益的。

1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自己也沒有碰過這種情形，但對於父母親、親朋好友來說，我的公公、婆婆那邊也有說過如果有這種狀況的時候，就是以他們最輕鬆的方式讓他們走開，我也覺得這樣是比較好的。

1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自己的公公長年臥床，從 2016 年他因為肺部感染緊急送加護病房，醫生發了四次病危通知，但一直到今天他都還在，我作為一個晚輩、媳婦，我覺得很多時候醫療人員以他們的經驗及專業來判斷，那是撐不了太久的，但事實上像我公公的生命就很強大，到今天雖然他自己或許活得不是那麼舒坦，但他還有那一口氣，對我們家屬來說，他的存在當然是有意義的，所以我自己是比較傾向於不要那麼決絕的就放棄一個生命，特別他就是我們家的大樹，他的存在對我們這些晚輩當然是一個心理上的安慰及依靠。

1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生命有一定的終點，就好像我們今天搭車，到站了就該下車，沒有補票的餘地，如果今天站在我的立場，是我已經奄奄一息無法獲救了，我一定是希望我的老婆、小孩決定了，應該就要讓我走，這是到了生命終點，不要再留戀了，

我相信給你決定他要走的這個人應該也會贊同你的想法。

公訴人檢察官均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問

辯護人是否欲聲請就幾號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答

聲請詢問全體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詢問。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問

你們是否認同照顧小小孩或是照顧幼兒是一件比較有風險的事情，也就是照顧小孩比一般照顧常人要提高更多的注意義務或放更多心思在他們身上？

1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照顧小小孩的風險是很高的，因為小小孩在出生或在成長過程中，很多突如其來的狀況，所以在照顧小小孩的過程，我覺得比照顧老年人的風險性還要高，因為小小孩的狀況真的很多，一方面現在的生育率非常低，每個小小孩都是父母的寶，一有差錯，風險跟承擔的責任是更高的，老人家因為是夕陽了，現在的人一般都是往下疼，比較少往上那個，所以我覺得照顧小小孩的風險性比照顧老人家的風險還要高。

1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有一個 2 歲多的小女兒，在我自己照顧的這 2 年來，真的是符合所謂的無行為能力者，他們對於自己的危險判斷是比較欠缺的，年長者或許有一些經驗，他們對於行為是可以掌握的，但小孩子對於危險是不認知的，除非有碰觸過，所以我們是在一個監護者的角度下教導他如何去避免危險，當然會花更多的心思。

1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認為照顧小孩會比照顧大部分的老人還要輕鬆，因為年紀再小一點的小孩是連話都聽不懂，所以你叫他要做什麼、不要做什麼，他也無法理解，但大部分的老人可能可以理解，除去一些老年癡呆的老人，總體來說，照顧小孩應該會花比較多心思。

1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照顧小小孩更要非常用心思去照顧，因為他們都還不懂，行為能力還不會，每件事情都要幫他判斷有沒有危險性，都要很細心去照顧。

1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照顧小小孩確實要比照顧一般人花更多的心力，我完全認同。

1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已經 60 幾歲，我本身有照顧過小孩子，也照顧過好幾個老

人，也照顧過病人，一般綜合起來，我還是覺得小孩子比較難照顧，大人比較好照顧。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問

刑法上有一個制度叫緩刑，指的是你可以選擇不要把一個人關起來，但可以讓他做長期的社會公益等等方式來取代被關起來，請問如果今天有一個人不小心造成人家死亡了，你們願意給他緩刑的制度，取代被關起來，讓他去做公益服務嗎？

公訴人檢察官陳中順提出異議：

問題太不明確，且辯護人問題的情形也不一定符合緩刑的要件，這樣會造成國民法官對法律的誤解。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答

修正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修正問題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問

如果今天是過失致死的情況，且符合法律規定的緩刑要件，你們是否願意用不讓他被關起來，讓他用公益的方式取代被關？

公訴人檢察官陳中順提出異議：

這是在臆測國民法官量刑時的想法。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答

我們的確有緩刑的制度，我們只是想要了解候選國民法官對於緩刑制度是同意，還是不同意。

後稱：我們修正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修正問題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問

如果今天一個案件符合緩刑的要件，你們是否認同可以用緩刑的制度，即不是被關起來，而是用公益服務的方式取代？

1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贊成緩刑的制度，如果他符合要件之後，有緩刑的制度，我贊成可以適用緩刑。

1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緩刑對一般犯罪可以做懲戒，因為犯罪的人不一定是壞人，他可能是做錯事，但還是要有一定的懲處才符合公平正義，在這個原則下做一些懲處，緩刑或許可以做一些社區服務或幫助社會的事情。

1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當事人的情況如果符合緩刑的條件，當然可以緩刑。

1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他如果符合緩刑制度，我是認同的，但假設他緩刑這一塊的

表現並不佳的話，看有沒有額外的方式做處分。

1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認同。

1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認同可以緩刑，但原則上這位受刑者如果在緩刑之後沒有改變的話，我們還是要追溯。

辯護人均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

請 6 位候選國民法官暫時離開至本院第三法庭休息等候，請報到編號次順序 6 位候選國民法官入席。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19、20、21、22、23、24 入席。

審判長諭知

請各位候選國民法官不得為虛偽之陳述，除非有正當理由，否則不能拒絕陳述及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違反者依國民法官法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99 條第 3 款規定應負刑事責任。

審判長問

檢察官是否欲聲請就幾號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答

聲請詢問全體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詢問。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問

傳統有一些觀點認為我生了一個小孩，這個小孩是我生的，我當然就能決定他要做什麼，請問你們認同「子女是父母的財產」這句話嗎？理由為何？

1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一半一半，我的小朋友跟我也是念相同的科系，我可以介紹我自己的人脈讓他進入這個行業，當然也是看他自己的決定，但我不覺得小孩是父母的財產，他如果不想的話，我也不會強求他，我會讓他自己做他自己的選擇及決定。

2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還是會提供他一個大概的方向，讓他自己去思考，如果他自己有真心想做的事，希望他能真心往那個方向發展。

2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有帶過小孩，年僅五歲，我很了解父母最希望小孩能夠長大，他們有能力應付這個社會需要他們的技能，所以我們父母的責任就是要教導他那些東西，他們不是父母的財產。

2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不同意小朋友是父母財產的說法，他們都是獨立的個體，我也尊重他們的選擇，我會告訴他們我的經驗是這樣，但我覺得他們還是要自己做出他們覺得是正確的選擇。

2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不認同小孩子是父母的財產，因為我覺得他出生之後就已經算是獨立的個體，他有自已的選擇權，因為我本身沒有結婚、沒有小孩，但我自己認為小孩子不算是父母的財產。

2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不認同小朋友是父母的財產，我認為父母應該是從旁協助小朋友，和他一起成長，我們大人也可以從中學習到一些經驗。

公訴人檢察官劉正祥問

各位在社會上都是有所成就或有所專精，閱歷也比小孩子更多，如果發生小孩子的某個決定，比如他想念某個科系或想從事某種工作，在你的經驗或想法是不好的，遇到這種情形你們會怎麼做？你們是會跟他溝通，最後幫他做決定，或是跟他溝通，讓他自己做決定，或是讓他自己做想做的事（答案不限於這三種）？

1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遇到這個問題，我會跟小朋友先做溝通，如果念這個科系，你未來的發展會是如何、會往哪邊走，我大概會跟他講一下我周邊朋友念這些相關科系或工作方面的社會經驗或歷練，然後跟他說你做選擇，但很多小朋友是十幾歲就必須要做這種選擇，所以我們必須要在旁邊做比較強硬的一些建議，因為十幾歲你叫他很認真明瞭的知道這些東西的話，我想還是要父母親在旁邊多幫忙他。

2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如果他有自己想要念的科系，最重要還是要有自己的想法，自己對於未來的安排很重要，像我自己在求學時，那時還沒有想法或安排，畢業後找工作也是有卡住，所以我認為小朋友還是要自己安排好，我再跟他討論、溝通。

2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小朋友在成長過程中就有不同的性格、不同的優缺點，我們在觀察上就要慢慢試著了解他適合哪條路，他真的要選擇時，也會讓他知道他的優缺點，或是他的長處跟人家有沒有辦法競爭。

2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針對選科系，我覺得一個人學習的動機和熱情是最重要的，如果我覺得他的選擇以我的經驗來說不是這麼適當的話，我會跟他解釋為何我會這樣想，如果充分溝通後他還是做出他的選擇，我會尊重他的選擇，因為我覺得他有他自己的動機和熱情是最重要的。

2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本身只有高中學歷，那時我沒有讀大學，我爸就很反對，後來在科技業上班之後，一路做到工程師，因為我本身的高中學歷是沒辦法做工程師的，後來我覺得我爸反對是有反對的原因，因為底薪會差很多，我覺得我沒有讀大學對我自己至少也是個責任。

2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把我的想法及經驗跟小朋友說，目前我有兩個小朋友，我的方式都是跟他們說，然後由他們自己做決定，我們父母親就是從旁協助，支持他就好了。
公訴人檢察官均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問
辯護人是否欲聲請就幾號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辯護人陳湘如律師答
聲請詢問全體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詢問。
辯護人陳湘如律師問
若你們的小孩因為長期癱瘓，生活非常辛苦，又發生意外事故，而面臨需要插管、氣切或開胸等急救方式，且醫生說就算急救還是不一定能救得回來，那你們會選擇急救，還是放棄急救？
1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放棄急救。
2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我自己的小朋友真的這樣長期癱瘓，醫生也宣布沒辦法救回來的話，我應該也是會放棄，因為不僅苦了他，也苦了我們自己。
2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再多了解或詢問一些醫師，真的沒辦法的話，就只好做這個決定，就是放棄急救。
2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救回來的機會不大，我會放棄急救。
2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放棄急救。
2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選擇放棄急救。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問
若一個素未謀面的陌生人在你們面前跟你侃侃而談，講述他的故事，你們是願意相信他，還是抱持懷疑的態度？
1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跟他口頭談論，觀察他的談話、眼神或肢體動作，可能四、五分鐘，但不是馬上下定論，看有沒有繼續交談下去或接觸下去的緣分。
2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也是應該要跟他談差不多五到十分鐘，才知道他說的是不是正確的。
2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應該會跟他繼續談，然後我會根據他講的東西問他問題，

試著了解有沒有矛盾的地方，如果沒有的話，才會願意相信他。

2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先抱持質疑的態度，如果是素未謀面，我不了解他的話，我可能會比較是懷疑的態度。

2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是沒有看過的人，我會抱持一半一半的態度，因為畢竟連見都沒有見過面，很難講他講的話都是真的。

2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抱著半信半疑的態度。

辯護人均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

請 6 位候選國民法官暫時離開至本院第 16 法庭休息等候，請報到編號次順序 6 位候選國民法官入席。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25、26、27、28、29、30 入席。

審判長諭知

請各位候選國民法官不得為虛偽之陳述，除非有正當理由，否則不能拒絕陳述及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違反者依國民法官法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99 條第 3 款規定應負刑事責任。

審判長問

檢察官是否欲聲請就幾號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答

聲請詢問全體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詢問。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問

你們認為子女是父母的財產嗎？理由為何？

2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子女不是父母的財產，他們是獨立的個體，我在家裡的教育是採民主方式、可以商量，目前大的孩子現在念大學法律系，小的孩子現在小學三年級，家裡的教育方式都是採民主，這樣的方式小孩可以接受，我們也可以接受小孩的意見。

2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他們是獨立的個體，我不會當成是我們的財產。

2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尊重他的選擇，我不會去干涉他，在他需要時我會支援他。

2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小孩子是獨立的個體，在他們還沒辦法有經濟基礎或需要父母照顧時，家長還是必須要保護好孩子的各方面。

2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孩子是獨立的個體，教育方面我會盡可能解釋每一個決定的好或不好的地方，讓他們考慮清楚再做決定，雖然現在孩子

是還小，但未來也是會朝這個方向執行。

3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小孩是獨立的個體，但我覺得小孩的教育是很重要的。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各位都有社會的經歷及專業的知識或經驗，小朋友相較於成年人來說一定是比較沒有經驗的，請問如果小朋友的決定，比如選擇科系或找工作或決定在哪邊生活，他有很多的選擇，這些選擇在你的想法或經驗告訴你這是不好的、這是不對的，你會如何跟小朋友溝通？你們會幫他做決定，希望他聽你的，或是你會跟他溝通說清楚，讓他自己做決定，或是讓他自己決定而不干涉（答案不限於這三種）？

2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小孩子在選科系時也是有這樣，我們父母親會希望他往哪個方向，但還是會用引導的方式，還是會尊重他的意見，到最後他還是選他自己想要的科系，我的想法是要尊重孩子，但我們還是會表達我們的想法。

2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不會幫他們做決定，就是會把不好的或不對的跟他們說，最後做決定的還是他們自己。

2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看他們的選擇來分析優缺點，讓他自己判斷。

2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前些日子面臨到大女兒大學畢業，她是讀貿易科的，但她畢業後竟然選擇到百貨公司做炸冰淇淋的專櫃小姐，這讓我有一點不是很開心，因為我覺得她沒有學以致用，為何要去百貨公司賣炸冰淇淋，但我之後想一想也好，她要去嘗嘗各方面的工作我都無所謂，重點是要能夠讓自己生存得下去，因為百貨公司那種靠業績的，薪水不是很高，她又在新莊上班，在高物質的壓力下，我就跟她說妳自己看著辦，但我不會在經濟方面支援妳，因為妳必須要對妳自己負責。

2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首先會看這個決定是不是有違法或危險，如果是的話，我會盡量要求他不要往這方面執行，如果不是的話，我希望由他過去的人生經歷累積足夠的體驗來幫助他自己做決定，而不是在要做決定的當下，跟他說這樣子的好壞，因為這樣的理解可能太少了，所以我想盡可能讓他在成長的經歷中多了解一些事情，幫助他自己做最好的決定。

3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先給他自己選，然後告訴他好或不好，分析給他聽，最後是由他去選擇，因為如果強逼他選擇不喜歡的科系，可能他也念不下去。

公訴人檢察官均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問

辯護人是否欲聲請就幾號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答

聲請詢問全體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詢問。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問

你們是比較相信人性本善，還是比較相信人性本惡？

2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相信人性本善，但在社會上還是有人性的黑暗面，這方面我還是希望善良的去引導。

2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相信人性本善，因為好人還是比較多。

2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人性本惡，因為每個人都會有私心，這個私心可能會被外在所掩蓋，還是要教育小孩子要保護自己。

2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相信人性本善，我覺得每個人都是善良的。

2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大部分是覺得人性本善，但善惡的本質也是在學習成長的過程中慢慢被人定義出來的，其實還是看環境，但臺灣的成長環境還是算不錯，所以就結果論來說，大部分還是善的人比較多。

3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相信人性本善，但有時有些人可能會因為金錢上的事情或一些私心、利益，造成惡的循環。

辯護人陳湘怡律師問

一般通常情況，人如果犯錯的話，要受到刑罰的處罰，也就是被抓去監獄關，但刑法有一個制度叫緩刑，就是他不用被抓去關，但他需要做公益或服務來受到處罰，代替他被抓去關的刑罰，如果現在有一位犯人犯的錯剛好可以符合緩刑的條件，你們是否願意支持他接受緩刑？

2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是支持的。

2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應該看他犯的是什麼事，輕的緩刑 OK，重的還是要進去關。

2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看他是初犯還是累犯，如果累犯的，我不會給他機會。

2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是支持緩刑的，但重點還是要看他犯的是什麼罪。

2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是相信制度，制度上已經決定怎樣的條件可以緩刑的話，那應該就是符合。

3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是贊成緩刑，但還是要看他犯的是什麼樣的錯誤。
辯護人均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依職權訊問全體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30 號候選國民法官於調查表上係勾選本件二日庭期無法全程參與，請確認是否無法全程參與，而拒絕被選任？
3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沒辦法全程參與，拒絕被選任。
審判長問
其餘五位候選國民法官有無這樣的情形？
25 號後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可以全程參與。
2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可以全程參與。
2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可以全程參與。
2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可以全程參與。
2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可以全程參與。
審判長諭知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程序完畢，本件暫休庭 5 分鐘。
審判長諭知復庭。
審判長諭知：因方才詢問候選國民法官時，發現有幾位候選國民法官可能有案件在院檢當中的疑慮，經本院調閱 2 號、4 號、7 號至 30 號候選國民法官之前科紀錄表並核對確認後，並無不得被選任之情形。
審判長諭知進行依職權及附理由聲請裁定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程序。
審判長問
有無聲請附理由聲請裁定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答
11 號候選國民法官附理由拒卻，因 11 號候選國民法官今日在詢問每一個問題時，的確有對於問題不瞭解或聽不清楚的情事，接下來如果在審判中他也持續有這樣的情況，不論只是單方聽到一邊陳述或片面陳述，的確會造成他有國民法官法第 15 條第 9 款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的情形。
審判長問
對上開辯護人劉宜昇律師所述，有何意見？
公訴人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除 11 號候選國民法官外，有無其他聲請附理由聲請裁定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諭知進行不附理由聲請裁定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程序。

審判長問

聲請不附理由拒卻特定國民法官，雙方各不得逾 4 位，檢辯雙方是否聲請不附理由拒卻幾號候選國民法官？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答

聲請不附理由不選任 1 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答

聲請不附理由不選任 8 號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是否第二次聲請不附理由拒卻幾號候選國民法官？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答

聲請不附理由不選任 10 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答

聲請不附理由不選任 22 號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是否第三次聲請不附理由拒卻幾號候選國民法官？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答

聲請不附理由不選任 19 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答

聲請不附理由不選任 23 號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是否第四次聲請不附理由拒卻幾號候選國民法官？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答

聲請不附理由不選任 28 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答

聲請不附理由不選任 3 號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

經本院合議庭評議結果，就辯護人聲請附理由不選任之 11 號及檢辯雙方聲請不附理由不選任之 1 號、10 號、19 號、28 號、8 號、22 號、23 號、3 號，以及 30 號方才已陳明無法全程參與，拒絕被選任，裁定均不予選任。

審判長諭知

就其餘符合資格之候選國民法官，由電腦隨機抽籤決定正取國民法官 6 位，及備位國民法官 2 位。

審判長諭知

請本院資訊室人員操作電腦隨機抽取正取國民法官 6 位及備位國民法官 2 位。

審判長諭知

一、本件正取候選國民法官編號為 4 號、13 號、17 號、20 號、2 號、18 號。

二、本件備位候選國民法官編號為 14 號、27 號。

審判長諭知：

一、本案選任國民法官程序終結，接下來進行國民法官宣誓程序，並進行審前說明程序。

二、本案訂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 時 30 分在第一法庭進行審理程序，檢察官及辯護人請自行到庭，均請回。退庭。

審判長諭知

請工作人員引導六位正取國民法官及兩位備位國民法官到評議室進行宣誓程序及進行審前說明程序。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書　記　官

審判長法官